

深圳公务员笔试22名考生使用假身份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4/2021_2022_E6_B7_B1_E5_9C_B3_E5_85_AC_E5_c26_464318.htm 在今年上半年的深圳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系统录用公务员笔试中，深圳市考试中心通过身份证验证仪查验考生身份证时发现，有22名考生使用假身份证参加考试，这些违纪行为已被处理。深圳市考试中心昨日公布了这一消息。据考试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，使用这种先进的身份证验证仪对考生身份进行普查，在深圳公务员考试中尚属首次，今后将在其他人事考试中逐步推广。本月6日，2007年上半年深圳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系统录用公务员笔试在翰林学校等11个考点举行，全市近万名考生参考。经考务人员查问，被查处的22名使用假证的参考人员中，大部分都是请来替考的“枪手”。这些“枪手”，有些是被替考者的朋友、同事，有些则纯粹是被替考者花钱雇来的职业“枪手”。也有个别考生的身份证丢了，来不及办理新证，为了参加考试，便办个假证参考，直到经考务人员教育后，才意识到后果的严重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购买、出售、使用伪造、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，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，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国家人事部《应考人员违纪处理规定》中明确，对伪造证件或请他人替考的，一律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且应考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报考公务员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